攝大乘論釋卷第二　敕

世親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所知依分第二之二

論曰復次聲聞乘中亦以異門密意
已說阿賴耶識如彼增一阿笈摩說
世間衆生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
賴耶憙阿賴耶為斷如是阿賴耶故
說正法時恭敬攝耳住求解心法隨
法行如来出世如是甚奇希有正法
出現世間於聲聞乘如来出現四德
經中由此異門密意已顯阿賴耶識
於大衆部阿笈摩中亦以異門密意
說此名根本識如樹依根化地部中
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窮生死薀有
處有時見色心斷非阿賴耶識中彼
種有斷

釋曰世間衆生愛阿賴耶者是揔標
句如其次第復以餘句約就現在過
去未來三時別釋復有別義謂於現
在愛阿賴耶於過去時樂阿賴耶由
先世樂阿賴耶故復於今世欣阿賴

耶由樂由欣阿賴耶故於未来世意
阿賴耶法隨法行者如教行故大衆部
中名根本識如樹依根者謂根本識
為一切識根本因故譬如樹根莖等
惣因若離其根莖等无有阿賴耶識
名根本識當知亦尒化地部中異門
說為窮生死蘊為釋此因說有處等
言有處者謂無色界无有諸色言有
時者謂無想等諸定位中无有諸心
非阿賴耶識中彼種有斷者謂阿賴
耶識中色心熏習由此為因色心還有
論曰如是所知依說阿賴耶識為性
阿陁那識為性心為性阿賴耶為性
根本識為性窮生死蘊為性等由此
異門阿賴耶識成大王路
釋曰由此異門阿賴耶識成大王路
者是極廣義
論曰復有一類謂心意識義一文異
是義不成意識兩義差別可得當知
心義亦應有異復有一類謂薄伽梵
所說衆生愛阿賴耶乃至廣說此中
五取蘊說名阿賴耶有餘復謂貪俱
樂受名阿賴耶有餘復謂薩迦耶見

名阿賴耶此等諸師由教及證愚阿
賴耶故作此執如是安立阿賴耶名
隨聲聞乘安立道理亦不相應若不
愚者取阿賴耶識安立彼說阿賴耶
名如是安立則為最勝云何最勝若
五取蘊名阿賴耶生惡趣中一向苦
處最可猒逆衆生一向不起愛樂於
中執藏不應道理以彼常求速捨離
故若貪俱樂受名阿賴耶第四靜慮
以上無有具彼有情常有猒逆於中
執藏亦不應理若薩迦耶見名阿賴
耶於此正法中信解無我者恒有猒
逆於中執藏亦不應理阿賴耶識內
我性攝雖生惡趣一向苦處求離苦
蘊然彼恒於阿賴耶識我愛隨縛未
嘗求離雖生第四靜慮以上於貪俱
樂恒有猒逆然彼恒於阿賴耶識我
愛隨縛雖於此正法信解无我者猒
逆我見然於藏識我愛隨縛是故安
立阿賴耶識名阿賴耶成就最勝
釋曰不愚者者謂諸菩薩彼所宣說阿
賴耶識理成立故惡趣中者謂餓鬼
傍生及那落迦諸惡趣中一向苦處

者謂一向受非愛業果處於彼有時
樂受生者是等流果生彼所受異熟
果者唯是其苦第四靜慮以上无有
者謂即第四靜慮及上諸地具彼有
情者謂生所得阿賴耶識內我性攝
者謂諸衆生攝取此識為內我性求
離苦蘊者求離苦受然於藏識我愛
隨縛者謂於阿賴耶識執我起愛隨
縛不離
論曰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
安立此相云何可見安立此相略有
三種一者安立自相二者安立因相
三者安立果相此中安立阿賴耶識
自相者謂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
習為彼生因由能攝持種子相應此
中安立阿賴耶識因相者謂即如是
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於一切時與彼
雜染品類諸法現前為因此中安立
阿賴耶識果相者謂即依彼雜染品
法無始時來所有熏習阿賴耶識相
續而生
釋曰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
攝大乘論釋第二卷 第四張 敎
非說異門即了其相是故次說此識

自性因性果性此中安立自相者謂緣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能生於彼功能差別識為自性為欲顯示如是功能故說攝持種子相應謂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即與彼法為能生因攝持種子者功能差別也相應者是修義是名安立此識自相此中安立因相者謂即次前所說品類一切種子阿賴耶識由彼雜染品類諸法熏習所成功能差別為彼生因是名安立此識因相此中安立果相者謂即依彼雜染品法無始熏習此識續生而能攝持无始熏習是名安立此識果相此中自相是依一切雜染品法無始熏習為彼生因攝持種子識為自性果性因性之所建立此中因相是彼雜染品類諸法熏習所成功能差別為彼生因唯是因性之所建立此中果相是依雜染品類諸法無始熏習阿賴耶識相續而生唯是果性之所建立是三差別

論曰復次何等名為熏習熏習能詮何為所詮謂依彼法俱生俱滅此中

[illegible]

有能生彼因性是謂所詮如巨勝中有花熏習巨勝與花俱生俱滅是諸巨勝帶能生彼香因而生又如所立貪等行者貪等熏習依彼貪等俱生俱滅此心帶彼生因而生或多聞者多聞熏習依聞作意俱生俱滅此心帶彼記因而生由此熏習能攝持故名持法者阿賴耶識熏習道理當知亦尒

釋曰謂依彼法俱生俱滅此中有能生彼因性是謂所詮者謂即依彼雜染諸法俱生俱滅阿賴耶識有能生彼諸法因性是名熏習論曰復次阿賴耶識中諸雜染品法種子為別異住為無別異非彼種子有別實物於此中住亦非不異然阿賴耶識如是而生有能生彼功能差別名一切種子識

釋曰阿賴耶識中雜染法種子為異為不異若尒何失若有異者彼諸種子應分分別阿賴耶識剎那滅義亦不應成有別異故由善不善熏習力故種子應成善不善性然許无記若不異者云何有多此不應理是故二

刊

說俱有過失非彼種子有別實物於
此中住亦非不異乃至名一切種子
識者為避如前所說過失故不定取
異及不異如是而生者謂由如是品
類而生有能生彼功能差別者謂有
能生雜染品法功能差別相應道理
由與生彼功能相應故名一切種子
識於此義中有現譬喻如大麥子於
生自芽有功能故有種子性若時陳
久或火相應與大麥果功能損壞尔
時麦相雖住如本勢力壞故無種子
性阿賴耶識亦復如是有生雜染諸
法功能由此功能相應故說名一切
種子識
論曰復次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
同時更互為因云何可見譬如明燈
焰炷生燒同時更互又如蘆束互相
依持同時不倒應觀此中更互為因
道理亦尔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
因雜染諸法亦為阿賴耶識因唯就
如是安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
釋曰復次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
同時更互為因云何可見者欲以喻

顯故為此問辟如明燈焰炷生燒同
時更互者謂一刹那燈炷為依發生
燈焰是則燈炷為焰生因即此刹那
焰復能燒所依燈炷是則燈焰為炷
燒因餘喻亦尒如是顯示有俱有因
由因現在住即見果生故從如阿賴
耶識為雜染諸法因乃至所餘因緣
不可得故者此言顯示阿賴耶識與
雜染法更互為因即是因緣
論曰云何熏習無異無雜而能與彼有
異有雜諸法為因如衆纈具所纈
衣當纈之時雖復未有異雜非一品類
可得入染器後尒時衣上便有異雜
非一品類染色絞絡文像顯現阿賴耶
識亦復如是異雜能熏之所熏習於
熏習時雖復未有異雜可得果生染
器現前巳後便有異雜無量品類諸
法顯現釋曰云何熏習无異無雜而
能與彼有異有雜諸法為因者欲以
辟喻顯斯道理故為此問如衆纈具
纈所纈衣當纈之時雖無異雜文像
可見入染器後便有異雜文像可見
阿賴耶識如所染衣果生即染器故

名果生染器入者即是緣所攝義於
熏習時雖無異雜至果熟位便有非
一品類諸法因性顯現如已染衣
論曰如是緣起於大乘中極細甚深
又若略說有二緣起一者分別自性
緣起二者分別愛非愛緣起此中依
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
性緣起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為緣性
故復有十二支緣起是名分別愛非
愛緣起以於善趣惡趣能分別愛非
愛種種自體為緣性故
釋曰如是緣起於大乘中極細甚深
者是生覺慧難了知故名為極細阿
羅漢等難窮底故名為甚深又若略
說有二緣起者舉數一者分別自性
緣起二者分別愛非愛緣起者列名
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者謂阿賴耶識
為因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緣起
由能分別異類自性為因性故若無
明等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由能分
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因性故
論曰於阿賴耶識中若愚第一緣起
或有分別自性為因或有分別宿作

攝大乘論[illegible][illegible]卷　第[illegible]張

丙

為因或有分別自在變化為因或有
分別實我為因或有分別無因无緣
着愚第二緣起復有分別我為作者
我為受者譬如衆多生盲士夫未曾
見象復有以象說而示之彼諸生盲
有觸象鼻有觸其牙有觸其耳有觸
其足有觸其尾有觸脊梁諸有問言
象為何相或有說言象如犁柄或說
如杵或說如箕或說如臼或說如帚
或有說言象如石山若不解了此二
緣起無明生盲亦復如是或有計執
自性為因或有計執宿作為因或有
計執自在為因或有計執實我為因
或有計執無因无緣或有計執我為
作者我為受者阿賴耶識自性因性
及果性等如所不了象之自性
釋曰或有分別宿作為因者謂彼不
許有士用因故成邪執為顯此等說
生盲喻無明生盲者謂由无明故成
生盲阿賴耶識自性因性及果性等
如所不了象之自性者謂前所立此
識自相說名自性所立因相說名因
性所立果相說名果性由無明力不

了此等於阿賴耶識分別自性緣起不解了故執自性等為諸法因於第二分別愛非愛緣起不解了故執有我為作者受者此中因謂阿賴耶識諸法熏習於中持故果者即是阿賴耶識即彼諸法所熏習故

論曰又若略說阿賴耶識用異熟識一切種子為其自性能攝三界一切自體一切趣等釋曰阿賴耶識用異熟識一切種子為自性者謂得自體異類熟故諸法種子熏在中故一切趣等者謂五趣等一切自體者謂趣趣中同分異分種種差別

論曰此中五頌

外內不明了　於二唯世俗　勝義諸種子
當知有六種　刹那滅俱有　恒隨轉應知
決定待衆緣　唯能引自果　堅無記可熏
與能熏相應　所熏非異此　是為熏習相
六識无相應　三差別相違　二念不俱有
類例餘成失　此外內種子　能生引應知
枯喪由能引　任運後滅故

為顯內種非如外種復說二頌

外或無熏習　非內種應知　聞等熏習无

果生非道理　作不作失得　過故成相違
外種内為緣　由依彼熏習
釋曰如是已說阿賴耶識為一切法
真實種子復欲顯示彼種子體說斯
五頌此中外者謂稻穀等内者即是
阿賴耶識不明了者謂外種子是無
記義言於二者阿賴耶識於善不善
二性明了通有記故復有别義謂於
雜染清淨明了唯世俗者謂外種子
唯就世俗說為種子所以者何彼亦
皆是阿賴耶識所變現故勝義即是
阿賴耶識所以者何是一切法真種
子故應知如是一切種子復有六義
刹那滅者謂二種子皆生無間定滅
壞故所以者何不應常法為種子體
以一切時其性如本無差别故言俱
有者謂非過去亦非未來亦非相離
得為種子何以故若於此時種子有
即於尒時果生故恒隨轉應知者謂
阿賴耶識乃至治生外法種子乃至
根住或乃至熟言决定者謂此種子
各别决定不從一切一切得生從此
物種還生此物待衆緣者謂此種子

待自衆緣方能生果非一切時能生
一切若於是處是時遇自衆緣即於
此處此時自果得生唯能引自果者
謂自種子但引自果如阿賴耶識種
子唯能引生阿賴耶識如稻穀等唯
能引生稻穀等果如是且顯種果生
義今當更示熏習異相堅者堅住方
可受熏非如動風所以者何風性踈
動不能任持所有熏氣一踰膳那彼
諸熏氣亦不隨轉占博迦油能持香
氣百踰膳那彼諸香氣亦能隨轉言
無記者是不可記極香臭義由此道
理蒜不受熏以極臭故如是香物亦
不受熏以極香故若物非極香臭所
記即可受熏言可熏者謂應受熏方
可熏習非不受熏如金石等不應受
熏名不可熏若於此時能受熏習即
於尒時名為可熏如可熏物與能熏
相應者能熏相應方名可熏非不相
應當知即是无間生義言所熏者阿
賴耶識與上四德應受熏習故名所
熏非轉識等非異此者謂若離此阿
賴耶識餘非所熏是故所熏即此非

異是為熏習相者謂阿頼耶識有刹
那滅等是熏習相刹那滅故與諸轉
識俱時有故乃至對治恒隨轉故或
窮生死恒隨轉故定與善等為因性
故待福非福不動行縁於善悪趣異
類熟故如是等義於轉識中一切異
法皆應成立是故唯此阿頼耶識與
如是等勝德相應可受熏習六識无
相應者謂彼諸識有動轉故三差別
相違者謂彼諸識別別所依別別所
縁別別作意復有餘義別別行相二
一轉故譬喩論師欲令前念熏於後
念為遮彼故說言二念不得俱有无
二刹那一時而有俱生俱滅熏習住
故若謂此識種類如是雖不相應然
同識類亦得相熏如是例餘應成過
失謂餘種類例亦應尒以眼等根同
淨色類亦應展轉更互相熏此意說
言眼耳兩根同有淨法二淨展轉應
互相熏餘亦如是然汝不許雖同淨
法異相續故不得相熏識亦應尒雖
同識法何得相熏如是所說二種種
子謂外及內應知皆有能生能引此

中外種乃至果熟為能生因內種乃
至壽量邊際為能生因外種能引枯
後相續內種能引喪後屍骸由引因
故多時續住若二種子唯有生因此
因既壞果即應滅應無少時相續住
義若謂剎那展轉相續前念為因後
念隨轉是則後邊不應都滅由此決
定應有引因此二種子譬如放弦彎
弓為因箭不墮落遠有所至
論曰復次其餘轉識普於一切自體
諸趣應知說名能受用者如中邊分
別論中說伽他曰
一則名緣識　第二名受者　此中能受用
分別推心法
釋曰此中受用是生起義受用中有
名受用者為顯此義故引中邊分別
論頌為阿笈摩論曰如是二識更互
為緣如阿毗達磨大乘經中說伽他曰
諸法於識藏　識於法亦尒　更互為果性
亦常為因性
釋曰阿賴耶識與一切法於一切時互
為因果展轉相生若於此時阿賴耶
識為諸法因即於尒時諸法為果

攝大乘論釋第二卷　第十張　敬

若於此時阿賴耶識為諸法果即於
尒時諸法為因
論曰若於第一緣起中如是二識互
為因緣於第二緣起中復是何緣是
增上緣如是六識幾緣所生增上所
緣等無間緣如是三種緣起謂窮生
死愛非愛趣及能受用具有四緣
釋曰此中第一緣起謂阿賴耶識中
所有習氣與彼諸法互為因緣第二
緣起謂無明等為增上緣由無明等
增上勢力行等生故又六轉識名受
用緣起三緣所生謂眼識以眼為增
上緣以色為所緣緣等無間緣謂彼
無間此識生起所以者何若彼不與
容受處者此不生故餘識亦尒
論曰如是已安立阿賴耶識異門及
相復云何知如是異門及如是相決
定唯在阿賴耶識非於轉識由若遠
離如是安立阿賴耶識雜染清淨皆
不得成謂煩惱雜染若業雜染若生
雜染皆不成故世間清淨出世清淨
亦不成故
釋曰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

及安立相令當顯示此二唯在何識
耶識應正道理非於餘處以理決擇
論曰云何煩惱雜染不成以諸煩惱
及隨煩惱熏習所作彼種子體於六
識身不應理故所以者何若立眼識
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俱生俱滅此由
彼熏成種非餘即此眼識若已謝滅
餘識所間如是熏習熏習所依皆不
可得從此先滅餘識所間現无有體
眼識與彼貪等俱生不應道理以彼
過去現無體故如從過去現無體業
異熟果生不應道理又此眼識貪等
俱生所有熏習亦不成就然此熏習
不住貪中由彼貪欲是能依故不堅
住故亦不得住所餘識中以彼諸識
所依別故又無決定俱生滅故亦復
不得住自體中由彼自體決定無有
俱生滅故是故眼識貪等煩惱及隨
煩惱之所熏習不應道理又復此識
非識所熏如說眼識所餘轉識亦復
如是如應當知釋曰此中此者即此
眼識由彼熏者由貪等熏言成種者
謂成因性言非餘者非耳識等餘識

所聞者耳等識所聞如是熏習者貪
等熏習熏習所依者謂即眼識眼識與
彼貪等俱生等者謂從過去現無體因
眼識與彼貪等俱生不應道理如從
過去現無體業異熟果生不應道理
者如彼果生不應道理此亦如是不
應道理復有餘師執彼有體謂異論
師欲令過去是實有性然過去能詮
所詮不可得所以者何若法是實有
云何名過去是故從彼異熟果生不
應道理熏習無故又此眼識者謂與
貪等俱生眼識所有熏習亦不成就
者謂彼熏習尚不成就何況從彼後
時眼識與貪俱生而當得成然此熏
習不住貪中者謂眼識熏習在貪欲
中不應道理何以故由彼貪欲依眼
識故不堅住故亦不得住所餘識中
者謂此熏習不得在於耳等識中何
以故以彼諸識所依別故由所依別
無有決定俱生滅義謂眼識依眼耳
識依耳如是乃至意識依於末那所
依遠故所餘熏習在所餘處不應道
理亦復不得住自體中者謂此眼識

亦復不得熏習眼識无二眼識俱時
起故以無二故决定无有俱生滅義
由此道理是故眼識定不應為貪等煩
惱及隨煩惱之所熏習亦非眼識眼
識所熏
論曰復次從無想等上諸地没来生
此間尒時煩惱及隨煩惱所染初識
此識生時應无種子由所依止及彼
熏習並已過去現無體故
釋曰所染初識者謂来此間冣初生
識此識生時應無種子者謂初生識
應無因生所依止者謂所依止彼熏
習者煩惱熏習
論曰復次對治煩惱識若已生一切
世間餘識已滅尒時若離阿賴耶識
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
識中不應道理此對治識自性解脫
故與餘煩惱及隨煩惱不俱生滅故
復於後時世間識生尒時若離阿賴
耶識彼諸熏習及所依止久已過去
現無體故應無種子而更得生是故
若離阿賴耶識煩惱雜染皆不得成
釋曰對治煩惱識若已生一切世間

攝大乘論釋第八 [illegible] [illegible]

餘識已滅者謂六識已滅所餘煩惱
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識中不應
道理者謂對治識非後世間識生起
因復於後時者謂復從此出世心後
彼諸熏習者謂餘煩惱及隨煩惱所
有熏習及所依止者謂所依識應無
種子而更得生者謂若無有阿賴耶
識彼應无因而更得生此中煩惱即
是雜染是故說名煩惱雜染由上道
理煩惱雜染皆不得成
論曰云何為業雜染不成行為緣識
不相應故此若無者取為緣有亦不
相應
釋曰為辯業雜染不得成因緣故次
問云何業雜染不成業為緣識不相
應故者謂福非福及不動行生已謝
滅若不信有阿賴耶識當於何處安
立熏習如六識身不能任持所有熏
習於諸煩惱雜染事中已具顯示此
若無者謂若无有行為緣識取為緣
有亦不相應者謂亦無有取為緣有
此復何緣謂前諸行所熏習識由取
力故熏習增長轉成有故此中即業

是雜染性名業雜染或依於業而有
雜染名業雜染若不信有阿賴耶識
此業雜染亦不得成

攝大乘論釋卷第二

癸卯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雕造

攝大乘論釋第二卷　第二十張　欲

罘